



编号_____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劳务派遣委托合同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吕胜杰

电话：52812783

地址：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2号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

电话：010-6815790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B座9层

户名：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号：11001085400059611717 根据2026年03月23日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基层文化组织员外聘服务项目合同，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派遣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一、派遣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2026年4月1日起派遣14名基层文化组织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暂计（含税）13683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实际发放金额以员工出勤和用工情况为准。派遣期12个月，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派遣人员的招录





派遣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招录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派遣人员。

三、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承担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2. 甲方应承担派遣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4. 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一款约定的 1368360 元总价款中。如任一期付款周期内因甲方变更相关费用支付标准、派遣人数发生变更、劳务派遣人员出勤情况变化等与双方书面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不符时，双方应书面协商确认金额调整方式，并在下一期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时予以调整。

四、费用的标准：

1. 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由甲方最终确定，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报酬单；甲方不得降低双方已在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总额中确定的报酬标准，甲方决定提高标准的，应另行向乙方支付提高部分增加的费用。

2. 甲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保险费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得降低双方已在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总额中确定的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甲方决定提高标准的，应另行向乙方支付提高部分增加的费用。

3.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由乙方发放派遣人员工资，乙方收取 200 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4. 基层文化组织员岗位每人每月人工成本 8145 元。



当月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清单须在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或顺延）发送给乙方。甲乙双方进行确定，若因甲方或乙方延迟确认而造成的后果，由延迟方承担责任及损失。每月 3 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上月派遣人员考勤，如甲方未在 3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考勤，则乙方应当书面提醒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

5. 派遣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而未足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派遣期不足 20 个工作日的，以实际派遣日期据实计算费用。

五、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由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照合同要求，按照甲方付款规定，支付乙方费用。

2. 甲方应支付的费用暂计人民币 13683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整，按季度分四期支付。甲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季度费用，每期费用按照实际派遣人数及人员实际出勤时间进行计算。如甲方支付的当季度费用大于当季度实际派遣人数及人员实际出勤时间计算费用，多支付的上述费用直接于下一季度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派遣人员个人需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按月从派遣人员工资中扣除。

4.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费用前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分配，乙方妥善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因工资分配而产生的劳动纠纷，如甲方有过错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甲方权利

(一) 安排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刻通知乙方，并有权当日退回乙方，提供相关退回证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严重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派遣员工同时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6.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7. 向甲或乙方提供虚假材料；
8.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处行政拘留的；
9. 其他依法依规或合同约定可予退回的事由。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退回相关人员，但甲方应保证给乙方预留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派遣人员的合理期限。乙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派遣人员退回事宜，如因甲方责任被辞退而产生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1. 派遣员工按规定或约定不能胜任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三) 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四) 甲方出资对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 甲方有权与派遣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 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并书面通知乙方;

(五) 对派遣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 由当事员工负责赔偿, 甲、乙双方各自根据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六)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及时足量派遣人员的, 每逾期一天或缺勤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天或缺勤超过 14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公证费、保险费、调查费等, 乙方还需赔偿; 但因派遣人员主动离职、依法休息休假或经甲方同意请假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派遣人员缺勤的除外。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 因派遣员工工作失职 (包括故意和过失) 给甲方造成经济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该派遣员工赔偿, 赔偿不足的部分可由当事员工工资中扣除, 乙方有过错的 (包括故意或过失),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管理失职的情况下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甲方和派遣员工按照责任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九) 派遣员工在 “三期” 及医疗期期间如无证据表明其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并达到可致解除的情形, 甲方不得将此期间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七、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对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





理督查的义务；若派遣人员在工作时间因履行工作任务受到意外伤害，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二）为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四）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的，乙方应垫付员工社保、公积金或工资，且应书面函告甲方，乙方发出书面函告五日内甲方仍未按时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逾期金额的 20%。

八、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应书面告知甲方更正，甲方拒不更正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鉴证，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四) 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教育，包括甲方单位的一些规章制度，并负责为被派遣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甲方。

(五)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六)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派遣人员负责赔偿；赔偿不足的，可从派遣人员每月工资中扣除。

(七)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提供最佳服务。

(八)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在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前提下，一切劳动合同纠纷、工资纠纷、社保纠纷等均由乙方处理，相关费用承担主体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执行。

(九) 妥善处理与派遣员工之间的纠纷，若因乙方过错造成与派遣员工的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积极消除影响，若不可抗力发生地一方未按照约定时间（48 小时内）通知相对方或未采取





合理措施降低负面影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不可抗力发生地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日



附件

